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业务。2020 年度预计金额是根据往年实际交易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作出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客观、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均为常规的轮胎购销业务，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平、公允，预计金额合理、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度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总额及确定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总额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除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根据实际任职情况发放岗位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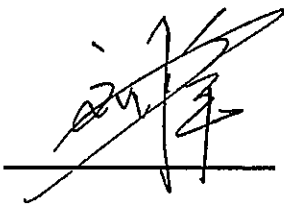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 47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 亿元、自有资金 46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符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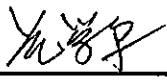
房巧玲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峰

  
\_\_\_\_\_  
范学军

\_\_\_\_\_  
房巧玲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 峰

\_\_\_\_\_  
范学军

  
\_\_\_\_\_  
房巧玲

2020年4月22日